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5 年 9 月 10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7 名。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經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 一、 審議及同意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集團公司」）簽署 2016—2018 年《礦石購銷協議》。
- 二、 審議及同意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 2016—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三、 審議及同意公司與集團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2016—2018 年《節能環保協議》。

上述三項議案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由非關連股東表決，獲得批准後方為有效。

以上議案均為關連交易事項，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蘇世懷先生、任天寶先生迴避表決，由非關連董事表決的結果均為：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